三義鄉振興消費禮金發放Q&A

Q1:如未能於公所指定的下村發放日及地點領取，怎麼辦呢?

A1:請於110年12月13日、14日、15日、16日、20日、21日、22日、23日、24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至三義鄉公所社會福利課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予補發。小提醒:12月24日截止喔

Q2:未成年人振興消費禮金由法定代理人領取需附委託書嗎?

A2:要附委託書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(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或戶籍謄本，其中一種即可)

Q3: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可以委託其他親屬代領嗎?

A3:可以，請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委託人委託書、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或戶籍謄本，其中一種即可)。委託書之未成年人簽章處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Q4:代領人(受託人)與委託人一定要有親屬關係嗎?

A4:是，代領人(受託人)備妥下列文件即可代為領取。

1.代領人(受託人)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印章)。

2.委託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或戶籍謄本，其中一種即可)。

Q5:親屬於110年11月1日(含)以後往生，可以請領振興消費禮金嗎?

A5:可以。如鄉民於110年10月31日設籍於三義鄉，依規定將可請領振興消費禮金，請家屬檢附繼承委任切結書、切結書人及往生者之户籍(除戶)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於110年12月24日前領取。

Q6:鄉民於110年11月1日(含)以後戶籍遷出三義鄉，可以請領振興消費禮金嗎?

A6:不行。本次發放對象為110年10月31日(含)前設籍三義鄉，且現仍在籍之鄉民，方可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

Q7:三義鄉外籍配偶持居留證可以請領振興消費禮金嗎?

A7:不行。外籍配偶需取得本國國籍(身分證)並於110年10月31日(含)前設籍三義鄉，且現仍在籍者，方可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

Q8:寄居於三義鄉者可以請領振興消費禮金嗎?

A8:寄居者只要於110年10月31日(含)前設籍三義鄉，且現仍在籍者，即可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

cittaslow
三 義 慢 城